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第 111-0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L007 會議室

主席：盧校長燈茂

出席：林志鴻副校長等 60 人(詳見簽到簿)

紀錄：蔡佳汝

壹、本校與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簽署大學永續發展倡議書暨宣示 2050 年達成碳中和儀式

貳、主席報告：

一、感謝大家參加與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簽署大學永續發展倡議書暨宣示 2050 年達成碳中和儀式。學校配合世界潮流，推動有關永續的各面向工作，稍早王主秘於簡報中提及本校執行各項永續工作，是為本校能永續發展之重要方向，在此要感謝各位主管同仁從教務、學務、總務、研發及國際化等面向之工作執行，最重要的是本校的招生工作是學校永續發展的重要來源。請各單位持續執行各項永續工作，地球只有一個，應該要節能減碳，追求環境美化，請大家一起努力。

二、近日公布 111 學年度一般大學之缺額人數為 1 萬 4 仟多位，其中包括：文化大學缺額約 2 仟 4 佰位、淡江大學缺額 1 仟多位、義守大學缺額約 1 仟位、清華大學缺額 2 位，只有 11 所大學沒有缺額，招生工作將會愈來愈嚴峻，明年將再減少 1 萬多位新生，進而影響註冊率及報到率人數，請教務處應再妥為檢討並研議本校相關系所之名額寄存問題，未來本校將往國際招生工作上邁進，請大家繼續努力。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研產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11 年 7 月 20 日召開「南臺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辦法修正討論會議」之決議事項辦理。

二、依據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9 日臺教法(二)字第 1110074198 號函，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將「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擬修正辦法中單位名稱原科技部改為簡稱「國科會」。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肆、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報告事項

(一)111 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已於 8 月 9 日(二)放榜，本校招生名額 1,279 人，錄取 922 人，缺額為 357 人。較 110 學年度錄取人數(1,221 人)減少 299 人，缺額(137 人)增加 220 人，錄取人數及缺額統計表如表 1、表 2(行政會議專區其他補充資料)所示。

(二)111 學年度進修部獨立招生報名狀況統計至 8 月 11 日(四)上午 9 點(報名作業至 8 月 12 日下午 5 點截止)，四技進修部報名人數 555 人，二技進修部報名 140 人，多元培力課程報名 22 人，雙軌報名 4 人，產攜報名 11 人(產攜及雙軌因報名人數不足，取消開班，名額回流至進修部招生名額)，如表 3、表 4(行政會議專區其他補充資料)所示(*紅字為 111 年 8 月 15 日更新資料)。

(三)111 學年度各管道的招生已結束，各制各管道之招生報到結果，如表 5(行政會議專區其他補充資料)所示。

- 1.相較 110 學年度報到人數增加之入學管道：高職繁星、四技推甄、碩士專班、五專生(111 學年度新增化材科)。
- 2.相較 110 學年度報到人數減少之入學管道：四技申請入學、四技技優、身心障礙學生甄試、日碩士班。
- 3.報到後之註冊人數才是本校最重要之招生結果，請各教學單位隨時聯繫學生，以掌握各管道學生之註冊狀況。

林志鴻副校長回應：鄰近其他學校之招生情況也不樂觀，從數據資料檢視：

(1)日間部四技之名額 70%來自推甄，今年入學選填志願數由 3 個增加為 6 個，本校一階與二階報名人數比去年增加許多，故最後報到人數亦為增加。

(2)推甄為學生自己想要念什麼學校，學生自發性

的報名，比較可以看出學校的品牌在學生自己心中所屬之位階。本校本次推甄人數有增加，由此可見本校之品牌在學生心中尚有維持住。

(3)聯合登記分發之人數確實受到少子女化的影響有減少，而同樣都是在台南的學校，為何有些學生並沒有在第一時間優先選填本校?這是值得本校需要深度思考的問題。

(4)今年與去年一樣，願景計畫讓國立大學有外加名額可針對重點產業加收學生，發展資通訊產業開放大學可外加 10%招生名額，明年將增加資安的外加名額，對本校影響較大，故明年招生工作將會更嚴峻。

(5)往後教務處將就招生名額再做調整，以及針對進修部招生方式再做討論。

相關招生數據將再做更新與整體分析，於下次行政會議再做報告。

主席裁示：(一)綜觀教務處相關資料，本校今年減少數百位新生，請教務處留意鄰近其他學校之招生情況，相關細節請於下次行政會議中報告。

(二)感謝林副校長之補充說明，本校品牌是不錯的，但少子女化將是不可逆之原因，國內招生每況愈下，國際專修部將會是本校努力推動之工作。

(三)如何再爭取或調整本校寄存名額，各系請依據各個專業領域招生狀況、實際與高職端招生情況再做檢討，找時間與教務處討論，調整招生人數及招生宣傳工作之改變，在逆境中本校將做最佳選擇與變革，在困境中努力存活。

二、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境外生居家檢疫宿舍(第一宿舍)，入住時間為 8/1 至 8/15，截至 8/9 登記人數有 17 位，由學務處全員同仁協助每日

送餐、衛保組每日健康關懷、生輔組每日環境消毒和協助生活用品採購。

(二)因應 111 學年度部分新樓長更動，預訂於 8/16(二)上午 10 點召開登革熱防治樓長會議，將會同總務處、服學組、環安室與會，除簡介登革熱巡查防治作業外，各樓長也可依現況環境問題提出討論，以商討解決方案。

主席裁示：感謝學務處相關同仁，於境外生居家檢疫宿舍之各項防疫工作上不分晝夜之督促。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工程事項：

1. 「H2 棟改建為宿舍案」：目前仍屬申請使用執照及裝修合格證階段；於 111 年 8 月 8 日進行消防複檢，目前由施工單位進行竣工圖增補。
2. 「111 年度一般教室互動環境整建工程」：磁性黑板工項除 R、P 及 L 棟外，其餘皆已完成；白板投影膜剩 16 間，預定 8 月 19 日前完成；K 棟投影機 8 台，目前已安裝 2 台，俟貨到即可陸續安裝；預定 111 年 8 月 31 日前全部完工。
3. 「S 棟外牆整修工程」：外牆磁磚敲除僅餘樓梯及穿堂部分，預定 8 月 20 日前完成全部敲除工項；目前持續進行磁磚敲除及走廊水泥粉刷作業；預定 112 年 2 月完工。
4. 「N 棟屋瓦更新工程」：已完成北側屋瓦鋪設，目前進行南側屋瓦鋪設；預定 111 年 8 月 31 日前完工。
5. 「L 棟 4-5 樓走廊天花板更新工程」：已於 111 年 8 月 3 日完工，目前安排驗收工作。
6. 「111 年度廁所整修工程」：地磚鋪設於 111 年 8 月 10 日全部完成；目前進行衛生器具、天花板安裝及導擺廠製，預定 111 年 8 月 31 日前完工。新增 T 棟 12 樓女廁整修部分，目前進行管線安裝。

(二)111 年 7 月份公文處理時效統計，無不合理延宕案件；敬請各單位主管持續督促所屬同仁儘速簽辦公文、把握處理時效。

(三)111 年上半年度使用水、電、瓦斯、電話統計：

111 年上半年度與 110 年同期比較，如表 1(書面資料第 17 頁)：

1.電力：

(1)111 年上半年用電量增加 106,800 度(1.28%)；電費增加 203,998 元(0.86%)。

(2)用電量增加主要落在 6 月份，主因係 111 年疫情管制較 110 年同期放寬，所以教學區、宿舍區人數活動量較 110 年同期大，故電費增加。

2.瓦斯：

(1)111 年上半年瓦斯用量減少 12,040 度(-51.79%)；費用減少 144,024 元(-48.3%)。

(2)減少原因係台南地區 111 年上半年整體平均氣溫較 110 年高 2-3°C，六宿於冬季啟動瓦斯鍋爐頻率減少，故瓦斯用量減少。

3.自來水：

(1)111 年上半年用水量增加 1,026 度(0.95%)；費用增加 126,242 元(9.08%)。

(2)增加(一、六宿)原因如下：

A.110 學年下學期住宿生較 109 學年同期增加約 1.54%，故整體使用量增加。

B.110 年 5、6 月實施抗旱節水措施，而 111 年無實施相關抗旱措施，所以用水量增加。

4.電話：111 年上半年減少 18,922 元(-1.68%)。

主席裁示：(一)有關「N 棟屋瓦更新工程」，屋頂更新後，學校看起來比較一致完整。

(二)有關「S 棟外牆整修工程」，距離完工還需要一段時間，請於 S 棟工作之師生予以體諒。

伍、補充報告：無。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1 時 55 分。

南臺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辦法

民國99年09月06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9年11月0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04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0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10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1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1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09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2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5月0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5月3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05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04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06月0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03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04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8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研究及產學績效卓越之教師、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提高本校學術研究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於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有卓越績效(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稱簡國科會)研究計畫者，均可依本辦法規定提出申請。獎勵對象分在職、新聘二類。
- 一、在職之特殊優秀人員，須為本校任職二年以上之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 二、新聘之特殊優秀人員，首次申請者須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為首次於國內聘任，或為本校未正式受聘任前五年期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且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本項獎勵最多可以連續補助三年。
- 第三條 本校成立「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特殊優秀人才甄選與績效管考。委員會由督導副校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發長、教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組成。
- 第四條 依國科會每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所規定之獎勵金額，按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上一年度所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及國際合作類研究計畫金額之比例進行分配可獲獎勵金額。
-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之期刊論文、學術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專利、技術移轉定義如下：
- 一、期刊論文：須為 SCIE、SSCI、A&HCI、TSSCI 或 THCI 期刊。
 - 二、學術研究計畫：採計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產業前瞻技術計畫、國家型科技計畫、政府部會研究型計畫；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國科會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及國科會產學小聯盟計畫金額折半計算，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僅採計國科會補助金額。不採計教育部計畫或教學改進計畫、國科會科普活動、國科會短期研究、國科會人員交流等非研究型計畫。
 - 三、產學合作計畫：採計企業及法人研發計畫，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僅採計廠商出資金額。不採計代購設備金額、委託檢測、委託勞務、教育訓練、人力培訓等非屬研發性質之產學合作計畫。
 - 四、專利：獲國內外專利權(採計已領證件數)，且歸屬南臺科技大學。
 - 五、技術移轉：以本校名義完成技術契約書之簽訂，且技轉金繳入校庫者。
- 第六條 獎勵評選項目及計分權重比例：

- 一、採計申請人提出申請之前一年八月一日起至申請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績效。
- 二、申請人(不含申請新聘特殊優秀人員)依各獎勵評選項目自選權重比例，權重比例累計上限為 100%，所獲得之累計金額即為申請人參加評比之金額，如表 1 說明。

表 1、各獎勵評選項目及計分權重比例說明表

獎勵評選項目 (金額)	自選配分 百分比之範圍 (累計上限 100%)	相關規定
期刊論文	10%-30%	期刊論文分成 A、B、C、D 四級，各級給予不同的採計金額：(僅採計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訊作者期刊論文) (一)A 級：SCIE 期刊論文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排行(rank)屬前 25%者、SSCI 期刊論文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排行屬前 40%者、以及 A&HCI 期刊論文，每篇以獎勵金五萬元整計算。 (二)B 級：SCIE 期刊論文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排行屬 26%-50%者、SSCI 期刊論文在該領域的影響指數排行屬 41%-60%者、以及 TSSCI 或 THCI 期刊，每篇以獎勵金三萬元整計算。 (三)C 級：SCIE 期刊論文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排行屬 51%-75%者、SSCI 期刊論文在該領域的影響指數排行屬 61%-75%者，每篇以獎勵金一萬五千元整計算。 (四)D 級：SCIE 或 SSCI 期刊論文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排行屬 75%以上者，每篇以獎勵金五千元整計算。
學術研究計畫	30%-50%	須為計畫主持人 (一)採計 <u>國科會</u> 專題研究計畫、 <u>國科會</u> 產業前瞻技術計畫、國家型科技計畫、政府部會研究型計畫。 (二) <u>國科會</u>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僅採計 <u>國科會</u> 補助金額。 (三)單一整合型計畫、 <u>國科會</u> 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及 <u>國科會</u> 產學小聯盟計畫金額減半計算。
產學合作計畫 及技轉	30%-50%	須為計畫主持人 (一)採計企業及法人研發計畫。 (二) <u>國科會</u>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僅採計廠商出資金額。
專利	5%-20%	須為專利發明人 (一)國外發明專利每件以 20 萬元計算。 (二)國內發明專利或設計專利每件以 10 萬元計算。 (三)國內或國外新型專利每件以 3 萬元計算。

第七條 獎勵項目及各學院(中心)績效目標值規範如表 2 說明，其在職(傑出獎勵、特優獎勵、績優獎勵)人員及新聘特殊優秀人員之核給比例，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至少占總獎勵對象人數 三分之一。

表 2、獎勵項目及各學院(中心)績效目標值說明表

類型	獎勵項目	績效目標值			獎勵金額
		工學院	數位設計學院	商管學院、人文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教育中心	
在職	特聘研究教授或副教授獎勵	三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以上	三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以上	三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以上	每月加發新臺幣 5 萬元
	傑出獎勵	累計金額達 250 萬(含)元以上	累計金額達 220 萬(含)元以上	累計金額達 200 萬(含)元以上	每月加發新臺幣 3 萬元
	特優獎勵	累計金額達 150 萬(含)元以上	累計金額達 120 萬(含)元以上	累計金額達 100 萬(含)元以上	每月加發新臺幣 2 萬元
	績優獎勵	累計金額達 50 萬(含)元以上	累計金額達 30 萬(含)元以上	累計金額達 25 萬(含)元以上	每月加發新臺幣 1 萬元
新聘 (應聘三年內得以申請此獎勵)	教授級-新聘傑出學者獎勵	1. 獲國家級獎項者(如國科會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藝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 2. 著有重大學術貢獻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者。 3. 產學合作成果優異,並將研究成果轉移於產業界,獲致重大貢獻者。 4. 在國內外學術組織擔任重要職務或獲頒授重要獎項,且具傑出學術成果者。			每月加發新臺幣 8 萬元
	副教授級-新聘傑出學者獎勵	1. 著有重大學術貢獻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者。 2. 產學合作成果優異,並將研究成果轉移於產業界,獲致重大貢獻者。 3. 在國內外學術組織擔任重要職務或獲頒授重要獎項,且具傑出學術成果者。			每月加發新臺幣 6 萬元
	助理教授級-新聘傑出學者獎勵	1. 至少發表 5 篇以上 SCIE、SSCI、A&HCI、TSSCI 或 THCI 學術期刊論文。 2. 產學合作計畫績效累計金額達 200 萬以上。 3. 符合國家發展計畫或本校重點特色領域發展人才。			每月加發新臺幣 3 萬元

第八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且績效達到表 2 之各學院(中心)績效目標值之申請人,應填寫申請表並備妥各項審核資料,送所屬學院(中心)初審。各學院(中心)依其可獲獎勵金之額度,由初審小組篩選出各獎助項目入選者之等級與優先順序,送委員會複審,委

員會審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

第九條 審查委員會定期評估每位受獎教師之預期績效，至少應達上一年度之績效標準，並得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審查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追蹤並評核是否達成預期績效，並將此績效列入翌年申請本獎勵時評核重點項目之一。

第十條 凡經由本辦法獲獎勵之教師，不得再以受獎期間產出之期刊論文、學術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請領校內其他獎勵。

第十一條 本校對獲得本辦法獎勵之教師，依本校相關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參考項目如下：

- 一、教學支援方面得提供彈性開課、抵免教學時數、優先配置教學助理等措施，以減輕教師教學負擔。
- 二、研究支援方面得整合本校研發團隊、設備資源協助教師拓展研究量能。
- 三、行政支援方面得提供專業人員，協助教師進行產學合作、產品商品化及技術移轉等工作。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計畫」核准之經費。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